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通知，其于2015年12月7日至12月25日期间，通过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DX2015157”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及具体内容

- 1、增持人：邵正彪先生
- 2、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时间

2015年12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79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- 3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：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定向增发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.00万元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邵正彪先生通过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DX2015157”以

竞价交易方式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6.3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%，增持金额 31,951,081.00 元。

股东姓名	增持前 持股数量 (万股)	增持前 持股比例 (%)	增持数量 (万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后 持股数量 (万股)	增持后 合计持股比例 (%)
邵正彪	6,862.05	30.54	156.36	20.43	7018.41	31.24

三、相关承诺

邵正彪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六个月内不减持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 DX2015157”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行为的合规性

1.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2.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五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邵正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，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认为：

1. 增持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

2.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
3.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，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4. 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